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4號

聲 請 人 周宜庭

代 理 人 陳建宇律師(法扶)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聲請前置調解聲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前置調解時，其住所地為新北市板橋區，此有聲請人聲請狀、戶籍謄本等資料在卷足稽，是聲請人之住居所並非於本院轄區內，自難認本院就其所為前置調解之聲請具有管轄權。則本件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，自應由聲請人住所地之所轄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